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丁委員克華	陳委員登源
張委員光第	盧委員秋玲	岳委員夢蘭
徐委員衍璞（黃少校友隆代）		
凌委員忠嫻（柯副署長綉絹代）		張委員秋元
許委員永議	賴委員佩技	沈顧問慧雅
廖顧問四郎	戚顧問務君	馬顧問嘉應
林顧問允永	陳顧問達新	林顧問淑玲
張顧問琬喻	林顧問建秀	黃顧問美綺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馬簡任秘書紹章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張專門委員安時	周組員思源	陳稽察員建明
---------	-------	--------

三、本會：莊主任秘書淑芳

陳組長樞	張組長淑惠	呂組長明珠
------	-------	-------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	-------

王主任兼善（魏稽核美婉代）		朱主任美櫻
林專門委員秋敏	陳專門委員淑君	張約聘人員維祺
簡專門委員淑娟	楊科長惠麗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建宏	蔡科長雯
游科長淑君	陳科長銘琦	萬科長慰椿
黃科長泉興		

請假人員：

吳委員永乾	吳委員中書	方委員嘉麟
陳委員焜元	張委員素惠	林顧問建甫
王顧問泰昌	陳顧問聖賢	胡顧問星陽
李顧問志宏	趙顧問莊敏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92 次暨第 194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張組長淑惠說明：

有關第 194 次會議管制案第 2 案，業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以台管財二字第 1041167281 號函報基金監理會備查，擬請予以銷管。

魏稽核美婉說明：

有關第 194 次會議管制案第 4 案，業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以台管主字第 1041167226 號函報基金監理會審議，擬請予以銷管。

決定：本會第 194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第 2 案及第 4 案業已辦結予以銷管，其餘洽悉。

二、有關本會提報基金監理會第 90 次委員會議議案審議結果，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三、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主計室依序報告）。

陳組長樞報告：(略)

張組長淑惠報告：(略)

呂組長明珠報告：(略)

陳委員登源：

受託機構從事部分反向交易未依其所訂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屬較嚴重缺失事項，請說明該項缺失是否為稽核組主動查核？又該受託機構違反類此缺失事項係疏忽或故意？是否可進一步說明。

呂組長明珠說明：

各受託機構針對內部從事反向交易均訂有相關作業規定，若因特殊因素有其需求時則須個別提出申請。本案係該受託機構於本會撥款初期投資 3 檔股票，當日其他共同基金則賣出同檔股票，致發生反向交易情形。依該公司規定類此情形需填寫「交易指示單」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查、風險管理部覆核、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反向交易，惟該項交易並未循上開程序辦理，爰請該公司檢討改善。經查該項缺失應為疏忽所致，主要係因撥款初期該公司管控系統未能即時建置完成。

張主任委員哲琛：

請稽核組特別留意類此缺失事項。

張主任東隆報告：(略)

魏稽核美婉報告：(略)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一、有關本會與國外投資保管機構—美商花旗銀行簽訂之委託保管契約，將於本（104）年 12 月 14 日屆期，擬與該行續約之評估一案，提請審議。

監理會張專門委員安時：

針對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略）。

張組長淑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及監理會意見補充說明（略）。

盧委員秋玲：

3 次保管招標案均僅有 2 家業者參與投標，請問是否為管理會已簽約之業者？另退撫基金規模越來越大，有關保管額度上限是否須予以調整？

張組長淑惠說明：

本會辦理 3 次國外資產保管機構招標案，除已簽約之花旗銀行及第一銀行參與投標外，尚有其他業者參與。由於國外委託經營之配置比重逐年增加，本組將研議是否提高保管額度上限以為因應。

丁委員克華：

提高保管額度上限若無增加管理風險、保管費用等困擾，建議可逕行提高。保管機構仍應維持 2 家以上，提高之保管額度需彼此能互為容納較佳。就個人瞭解，提高保管額度上限並無增加保管費用之問題，保管機構收費標準係依據實際保管額

度計算，除非管理會有管理風險等考量，才另外尋求第 3 家保管機構，惟新增其他保管機構所增加之成本亦需評估。

沈顧問慧雅：

國內保管機構受本國相關法律規範，委託保管資產若遭本國法院查封、扣押等處置時有排外規定。之前因分散風險考量，爰尋求第 2 家國外資產保管機構，且國外委託保管資產因受他國法律規範，未如國內委託資產之保障，仍有遭受該國法院查封、扣押等風險，因而在設定保管額度上限時亦有相當之考量，建議將來若評估提高保管額度上限時，需併同考量此等風險。

丁委員克華：

贊成沈顧問之顧慮，尤其當保管機構遭受當地法院查封及扣押時，委託資產應如何保全確實很重要。惟在保管額度上限已不足之際，稍為提高保管額度亦無妨，且保管資產規模若夠大，方能與保管機構洽商更多優惠的保管條件。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並將與國外投資保管機構－花旗銀行辦理續約事宜，且函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
- (二) 有關是否提高保管機構保管額度上限乙節，請財務組參考基金監理會及各委員顧問意見整體評估。

二、有關本會 98 年度第 5 批次國外委託經營之富達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達國際），因經營績效良好，擬增加委託額度一案，提請審議。

監理會張專門委員安時：

針對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略）。

張組長淑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及監理會意見補充說明（略）。

盧委員秋玲：

請問本案增加委託額度，1年後是否會再重新檢討？

張委員光第：

個人贊成監理會有關澳洲投資比重稍高，必須特別留意之意見。另除日本外，請問投資比重第5高係哪一個國家？其次，美國升息對全世界經濟影響有利有弊，此時增加亞太股票型委託案之額度應屬合理佈局。

丁委員克華：

對監理會意見予以肯定，不僅澳洲，連中國、香港及日本股市的本益比均過高，甚至美國、歐洲股市亦不穩定，然而目前債券之利率又不高，在此投資環境不理想的情形下，增加委託額度給績效佳的受託機構是不錯的選擇。

張組長淑惠說明：

- 1.本批次富達國際續約期間為4年，截至104年4月27日止已屆滿1年，因經營績效良好且符合相關規定，爰擬增加委託額度，並納入原契約，未來3年每年均會重新評定績效，屆時將會依當時經濟情勢等狀況再評估是否增減委託額度。
- 2.截至104年第1季底止，本類型（亞太股票型）投資比重第5高為印度。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並辦理增加委託額度相關事宜，且函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
- （二）基金監理會及各委員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散會：下午3時55分

主席 張哲琛